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重組汶萊公司架構的新選擇
- 中國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
- 2008 年 2 月至 5 月境外註冊地的公眾假期

重組汶萊公司架構的新選擇

位於東南亞的“彈丸之國”——汶萊，自然條件得天獨厚，豐富的石油天然氣資源使全國三十五萬國民享受著富足與繁榮。為了適應新經濟發展的需要，汶萊政府除了發展工商、農林漁業以及旅遊業外，從 2004 年起也建立了國際金融中心，與新加坡、香港及加勒比海的英屬維京群島一樣提供離岸金融中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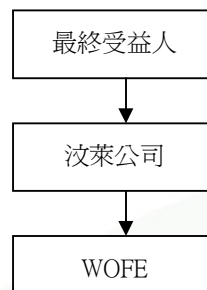
由於汶萊公司具有一定的稅收優惠、外匯儲備充足、國內政治環境穩定等諸多優點，曾一度在市場上甚為流行。然而在近期實際操作中，我們發現有一定數量的客戶要求我們將汶萊公司遷出，為其重新搭建公司架構。本著認真負責的專業服務態度，我司專業人士迅速著手並剖析產生上述“遷移”事宜之主要導因，現列明如下：

- 1、 僅汶萊當地法律的人較少，若客戶利用汶萊公司於海外運營並進行海外上市則無法得到足夠的專業人士法律支援。
- 2、 汶萊當地的公司代理人較少，若客戶選擇於汶萊註冊成立公司，則可能需要花費較長時間。
- 3、 汶萊為回教國家，在政治經濟方面有與其他來自東南亞非回教國家的概念不同，會給投資者帶來諸多不便。

汶萊公司除了上述不利因素外，其本身還有其他不足之處：一、由於僅汶萊當地法律、工商及國際業務的專業人士較少，導致整個審批流程在汶萊當地進度緩慢，通常需要一個月左右的時間；二、當客戶以汶萊公司架構在國內進行返程投資時，相關政府部門之負責人也會因對汶萊

公司背景的不熟悉（在亞洲多數國家對於塞舌耳、BVI 等公司已相當熟悉）而同樣導致進度緩慢。

如下為客戶之汶萊公司架構：



基於以上兩點，我司專業人士隨即給客戶分析癥結原因，並重新搭建公司架構。經過專業人士考量，我司建議客戶可選擇將汶萊公司遷移至塞舌耳或 BVI 作為新的境外註冊地。以下以塞舌耳作為一個例子。

塞舌耳為英聯邦內一個獨立共和國，由印度洋約一百一十五個島嶼組成，法定貨幣以塞舌耳共和國盧比為主。塞舌耳公司主要分為兩個類別：國際業務公司(IBC)、特別執照公司(C.S.L)。通常以註冊國際業務公司(IBC)最為普遍。塞舌耳採用國際商業公司法為主要公司法，公司註冊、運作和稅務等方面相對簡單，要求公司披露資料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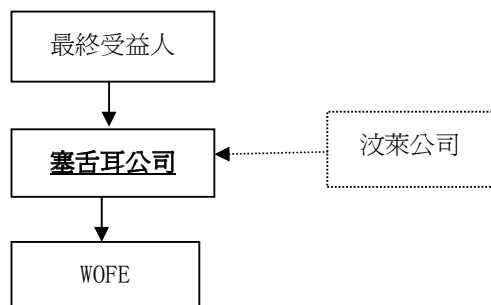


塞舌耳群島作為一個成熟的離岸金融中心，擁有如下優點：

- 1、有著完整且極具競爭性的立法。
- 2、塞舌耳為共和國體制，政治環境穩定。
- 3、董事可以由法人實體或任何國籍的自然人擔任，同時保護投資者資訊和隱私，不需向註冊處披露董事或管理者資訊。允許使用代名董事。

- 4、公司註冊簡便快捷。
- 5、公司名稱可以適用中文、英文和法文。
- 6、塞舌耳無外匯管制，且立法提供隱私保護。
- 7、塞舌耳容許在其他司法區註冊的公司遷冊到當地。

如下為使用塞舌耳公司架構的圖表：



宏傑集團服務亞洲市場超過 20 年，我們有信心及能力憑藉寶貴而豐富的經驗幫助您在塞舌耳註冊公司、規劃營運模式、重組公司架構，以增加效益。若您有興趣或想做進一步瞭解，請隨時與我司取得聯繫。

中國企業所得稅過度優惠通知

承接上期，我們提到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對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註冊成立的企業適用問題上，就這一點，國務院在 2007 年 12 月 29 日發表了一項相關的通知，我們節錄下來，希望有助您更好地瞭解新稅法落實之事宜。

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度優惠政策的通知

國發〔2007〕39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實施條例）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據新稅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現對企業所得

稅優惠政策過度問題通知如下：

一、新稅法公佈前批准設立的企業稅收優惠過度辦法

企業按照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檔規定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按以下辦法實施過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 5 年內逐步過度到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 15% 稅率的企業，2008 年按 18% 稅率執行，2009 年按 20% 稅率執行，2010 年按 22% 稅率執行，2011 年按 24% 稅率執行，2012 年按 25% 稅率執行；原執行 24% 稅率的企業，2008 年起按 25% 稅率執行。

企業按照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和具有行政法規效力檔規定享受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按以下辦法實施過度：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檔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 2008 年度起計算。

享受上述過度優惠政策的企業，是指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經工商等登記管理機關登記設立的企業；實施過度優惠政策的專案和範圍按《實施企業所得稅過度優惠政策表》（見附表）執行。

企業所得稅過度優惠政策與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的優惠政策存在交叉的，由企業選擇最優惠的政策執行，不得疊加享受，且一經選擇，不得改變。

國務院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宏傑將以上通知將有關稅率問題的核心內容歸納如下，以供您參考：

一、不同時段適用稅率

項目	企業註冊登記年份	2008 年起適用稅率
一	2007 年 3 月 16 日前	按原稅收法律享受至期滿為止
二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按 2008 年 18% 稅率執行 (2009 年為 20%、2010 年為 22%、2011 年為 24%、2012 年為 25%)
三	2008 年 1 月 1 日後	按 25% 稅率執行

二、在此宏傑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上述第三項之執行稅率（即 2008 年 1 月 1 日後按 25% 執行）並不完全適用於國內經濟特區及上海浦東新區。在經濟特區及上海浦東新區，即使企業是在新稅法生效後（2008 年 1 月 1 日）設立的公司，只要經認定屬於高新技術企業，仍可享受“兩免三減半”（兩年免稅，三年減半徵稅）的稅收優惠政策。

三、同時，我們還需注意的是上述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及考核也並非一成不變的。在經濟特區及上海浦東新區內享受優惠政策的高新企業，一旦由於復查或抽查不合格而不再具有高新企業資格的，將會被立即停止享受優惠政策，且即使今後重新通過認證，也將按標準稅率計算。通知中還表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需要符合三個標準：1、核心自主知識產權，2、符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九十三條對企業研發費用比例，3、科研人員比例的規定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其中最後一個標準《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尚未出臺，我們將繼續予以十分的關注。

鑒於以上兩份通知對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又作出了更深層次的解釋，有助於企業更加合理的利用政策規劃前景，宏傑集團作為服務於大中華地區達 20 年之久的國際工商和稅務服務商，有信心也有能力憑藉寶貴而豐富的經驗為企業制訂稅務規劃、搭建組織架構，在充分運用新政策法規的基礎上實現最佳效益。若您有興趣或想作進一步瞭解，請隨時與我司取得聯繫。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水坑尾街 202 號 婦聯大廈 7 樓 D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205 室 (郵編：200040)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18 -2205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vestAsia.com			

2008 年 2 月至 5 月境外註冊地的公眾假期

為幫助您對於境外主要註冊地的公眾假期有一個通透的瞭解，方便您公司安排各項事務，現將 2008 年 2 月至 5 月境外主要註冊地的公眾假期列表如下，以供參考，若您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致電我司。

(日期) Date (國家) Country	(中國) 內地) PRC	(香港) Hong Kong	(澳門) Macao	(臺灣) Taiwan	(英屬維 京群島) BVI	(開曼) Cayman Islands	(德拉瓦) Delaware	(毛里求 斯) Mauritius	(薩摩亞) Samoa	(塞舌耳) Seychelle s	(巴哈馬) Bahamas	(新加坡) Singapore
(二月) February												
1								✓				
6				✓		✓						
7	✓	✓	✓	✓				✓				✓
8	✓	✓	✓	✓								✓
9	✓	✓	✓	✓								
11				✓								
16								✓				
18							✓					
28				✓								
(三月) March												
3					✓							
10					✓							
12								✓				
21		✓	✓		✓	✓			✓	✓	✓	✓
22		✓	✓							✓		
24					✓	✓			✓	✓	✓	
(四月) April												
4		✓	✓	✓								
8			✓									
25									✓			
(五月) May												
1	✓	✓	✓	✓					✓		✓	✓
2	✓											
3	✓											
12		✓	✓		✓	✓				✓		
19							✓					✓
22											✓	
26								✓				